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科院战投简〔2019〕13号

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司董办〔2019〕118号）已收悉。现就来函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经查，我公司及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信息；不存在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按照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复函。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